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文件

上理工理〔2012〕001号

关于理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调整的通知

由于学院已由一个纯教学型单位发展成为一个教学科研型学院，为把上理工办成一个名副其实的理工经管文多学科综合发展的市属重点大学，学校对理学院教学、科研综合发展的要求越来越高。为了适应这种发展要求，使我们的教师在搞好教学的同时有更多的精力从事科研工作，多出成果，出高质量成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分析讨论，理学院二届二次教代会表决通过，对所有教师的教学工作量考核指标从现行的 334 降至 300(计算方法不变，其它考核指标不变)。本办法自 2012 年开始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
二〇一二年三月

主题词：教学工作量 调整

校 对：李 妍 打 印：姜珍珍

发文单位：理学院

发文日期：2012年3月
